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立法會CB(2)1399/13-14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399/13-14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梁主席：

### 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出示文件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昨日公佈局方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(下稱：報告)，惟局長只公開報告的撮要，而未有因應海難死難者家屬和社會大眾的要求公開報告全文。本人認為局長就未能公開報告全文提出的解釋並不合理，政府當局實在有責任公開報告全文並向公眾作出交代。

南丫島海難發生後，本人曾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下，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相關的休會待續議案，故本人認為由內務委員會跟進報告是合適的做法。為此，本人建議於 2014 年 5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根據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，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(1)條所授予的權力，以命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或以前到內務委員會席前，出示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全文。」

本人現致函 閣下，建議內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案進行討論，並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動議上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。

盼望 閣下能就上述事宜盡快作出跟進及安排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陳家洛

立法會議員  
陳家洛 謹啟

2014 年 4 月 25 日